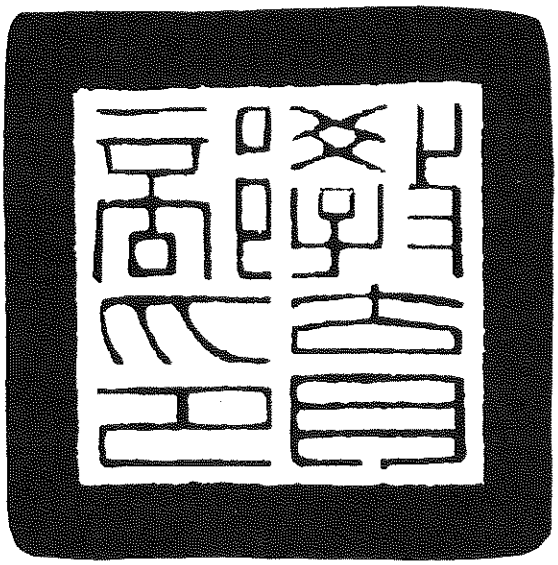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1080178445B號



訂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附「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部長潘文忠